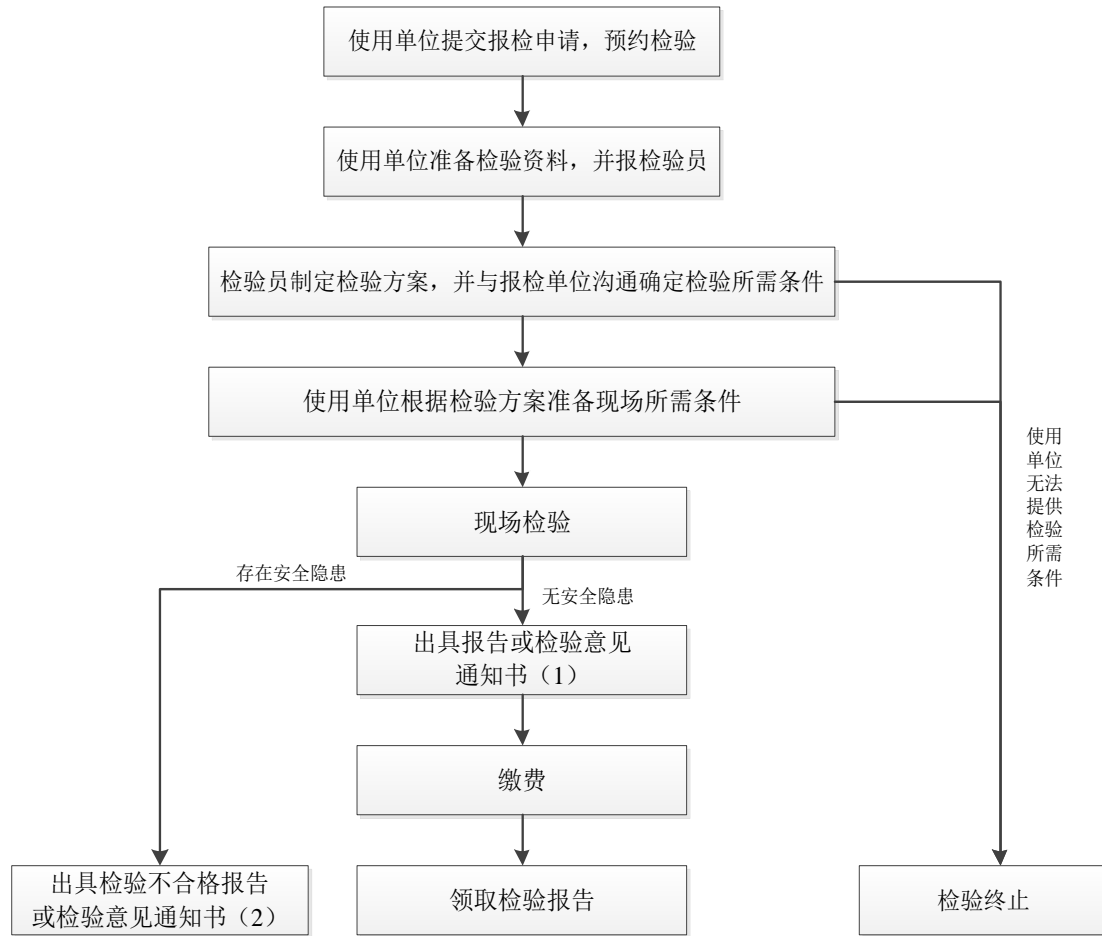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工作流程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流程图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3、《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4、《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
- 5、《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流程说明：

1、报检申请。报检受托人携带报检设备相关资料通过现场方式提出检验申请。特殊时期，如疫情期间，可通过指定的邮箱发送电子版资料进行网上报检。

报检邮箱：htj84838877@163.com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 461 号服务大厅。

报检电话：0451-87296000

- 2、报检受理。窗口接检人员接到报检申请单后确认资料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资料正确无误后进行报检工作。
- 3、任务安排。检验科室科长接到报检窗口下发的任务单后，安排检验时间及检验人员；检验人员接到任务单后，联系用户并商定检验事宜。
- 4、现场检验。检验人员按照约定时间，进行现场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有整改项时出具检验联络单，使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申请复检，经检验员复检合格后出具合格报告，复检不合格出具不合格报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检验不合格出具不合格报告或定期检验意见通知书（2），必要时上报设备所在区县监察机构；
- 5、报告领取。检验员完成检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大型检验 30 个工作日或与用户协商出具检验报告。受检单位凭交费单到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 461 号楼服务大厅领取报告。

附报检申请资料：

-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如未办理或无使用登记证，使用单位应主动联系所属区县市场监管单位特种设备部门，出具同意对报检管道进行定期检验的书面文件；
- 2、上一检验周期的检验（安装监督检验或定期检验）报告中带有使用单位、设备信息及检验周期页的复印件。

注：压力管道年度检查报检及检验流程同定期检验。